

**From:** tsz lung chan [REDACTED]  
**To:** panel\_itb@legco.gov.hk

**Date:** Thursday, August 09, 2018 02:18PM  
**Subject:** 有關炒黃牛飛 的問題

---

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你好  
就早前於立法會所討論過會考慮修訂關於黃牛條例

請問會何時有時間表進行修訂  
及就黃牛問題有以下之意見:

1. 提高罰款:

現時的黃牛條例已是多年前過是的罰款。當年\$2000是具有阻嚇力的,但於香港的經濟高速發展後,\$2000已經不足以阻嚇,黃牛利闊是以部計,賣10張左右就已經可以付給清罰款,故必需提高罰款或即時入獄,才可以成阻嚇作用。

2. 如果不想即時入獄這個方法,只會令更多人覺得有錢解決到就不是問題。

3: 應該把所有公眾娛樂的地方,只要是在認可購票途徑發售的門票,就要規管,這樣才可以一視同仁。

現時香港體育館或地他大眾未來可以得到公平娛樂的地方,為豁免法例監館的,但香港體育館或地他表演場地,都為國際表現舞台,就成為黃牛之"牛糧"供應場所,故必需把康民署,包括香港體育館成為監館場地。

3. 將法例實行到網絡上:

現在那過時的條例是在公共場所及通道上不能兜售,時代及科技發展,現時黃牛黨大多都是在網上(Facebook page、二手網站、拍賣網)售票,如不在網絡上執法,根本形同虛設

4. 有關之執法部門主動放蛇:

修例後需要有關之執法部門主動放蛇才可打擊到黃牛,就和科技罪案一樣成立網絡監察隊伍,在網上定期不斷巡查,這樣才有機會解決問題,我們一般市民總不及執法部門主動打擊更有力。

5. 要積極處理排隊黨問題

每次開漫之前都會有大量人士,不在現場,只是擺放櫈仔加紙張,然後就當自己排了隊,希望可以聯合食環署一起執行法例,見一個清理你一個。

其他建議:

善用創科局之科技及創新協助及更新售票系制

如: 實名可退票回票池系統,

入場使用智能電腦化系統,提高售票網站之安全性及伺服器的容量能力

敬希加以關注及跟進

希望得可公平合理表演價格的小小市民上

你睇啲人而家出什麼價,離譜到七彩

為什麼看個演唱會都這麼困難呢

你唔解決黃牛問題只會越嚟越嚴重

為什麼現在要弄到這樣的田地呢？

公平對待是沒有，黃牛就一大堆。

又一牛出現，我都唔明，點然解要比他們賺這些錢

有一想囤積門票的大莊家